

递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递交表格时,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 寻求保护的个人

a. 您的全名:

您的律师(如果您就本案聘请了律师):

姓名: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_____

律所名称: _____

b. 您的地址 (如果您有律师, 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 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)

地址: _____
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区代码: _____
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2 希望不受谁的虐待

全名: _____

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。

3 庭审通知

针对第 2 项中人士的禁制令申请安排了庭审:

法院名称和地址(如与上述内容不同):

庭审日期

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

部门: _____ 审判室: _____

4 临时禁制令 (任何批准的命令都载于 CH-110 表格, 随本通知一起送达。)

a. 使用 CH-100 表格《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》请求的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 (仅勾选下面的一项):

(1) 在庭审之前全部批准。

(2) 在庭审之前全部拒绝。(在以下 b 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。)

(3) 在庭审之前部分批准、部分拒绝。(在以下 b 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。)

致第 ① 项中的人士:

- 法院不能在庭审后做出禁制令,除非请求书及任何临时禁制令副本已交给(送达)第 ② 项中的人士。为了表明副本已经送达第 ② 项中的人士,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。可以使用 CH-200 表格《直接送达证明》。
- 有关送达的信息,请阅读 CH-200-INFO 表格《什么是“直接送达证明”》?
- 如果您不能及时将文件送达给第 ② 项中的人士,您可要求更多时间来送达文件。使用 CH-115 表格《继续庭审申请表》和《重新发布临时禁制令》。

致第 ② 项中的人士:

- 如果您想以书面形式回应命令请求,请填写 CH-120 表格《对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的回应》,并让 18 岁或以上的人 — **不是您或受保护的人** — 将其邮寄给第 ① 项中的人士。
- 邮寄表格之人必须填写一份送达证明表。可以使用 CH-250 表格《邮寄回复送达证明》。在庭审前将填好的表格提交法庭,并携带一份副本到庭审上。
- 无论您是否做出书面回复,如果您想让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听取您的意见,一定要参加庭审。您可以告诉法官为什么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。
- 您可以带证人和其他证据。
- 庭审时,法官可能会对您签发最高长达五年的禁制令,并可能会要求您向执法部门上缴,或向持牌枪支经销商出售或让其代为储存您拥有的枪支。

**便利设施申请**

如果您在听证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,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、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。请联系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前往 www.courts.ca.gov/forms, 获得《残疾人申请便利设备及答复》(MC-410 表格)。《民法典》第 54.8 条)。

(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)

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本人证明,本《法庭审理通知》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、正确副本。

书记员证明
[盖章]

日期: _____

书记员, 签字人 _____, 助理